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18〕39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 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18年3月29日

浙江农林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校一流学科建设，强化学科内涵建设，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构建学科生态体系，根据国家“双一流”建设计划、《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浙教高科〔2016〕168号）、《浙江农林大学“十三五”学科建设规划》（浙农林大党〔2016〕35号）和《浙江农林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计划（浙农林大〔2017〕69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到2022年，1个学科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10%或前2位；2-3个学科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20%或前3-5位；5-8个学科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30%或前10-15位；3-5个学科（领域）进入ESI全球前1%。

二、建设体系

学科承担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国际合作等任务。一流学科建设遵循“对标追赶、注重绩效、育强扶特、冲击一流”的原则，统筹进一步持续做强特色优势学科和构建适合学生全面成长的学科生态两大目标，坚持发展优势学科、努力夯实基础学科、着力建设人文学科、加快培育新兴学科，按照“高峰、高原、培育、基础”学科建设体系推进建设。以高峰学科为引领和示范，以高原学科为优势和特色，以培育学科为新的增长点，以基础学科为支撑，构建科学优化、结构合理的学科

生态体系，着力学科内涵建设，形成优势特色学科群，提升学科整体水平。

高峰学科。以冲击国内领先为目标，汇聚一流资源，建设一流师资，产出一流成果，培养一流人才，享有一流声誉，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 10%或前 2 位。

高原学科。以冲击国内前列为目标，重点建设 6 个左右学科，建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 30%或前 10-15 位，争取 2-3 个学科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 20%或前 3-5 位。

培育学科。以国内知名为目标，培育若干个能成为高原学科的一级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催生新的学科增长点。部分学科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前 30%或前 10-15 位；若干学科增列为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基础学科。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建设若干基础学科，实现学科协调发展。

三、建设举措

（一）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各类型建设学科申报条件之一即可申报该类型建设学科。

高峰学科：国家“双一流”入选学科；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

高原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浙江省一流学科 A 类；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学科评估进入前 30%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

院士、杰青、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领衔的一级学科。

培育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浙江省一流学科 B 类；国家林业局重点培育学科；支撑专业学位类别的一级学科；面向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基本能满足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布局的一级学科；环境与生态、食品与健康、智能装备和信息科技等以瞄准科技发展前沿为引导、面向重大需求研究领域的新兴交叉学科。

基础学科：对人才培养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一级学科；对高峰、高原、培育学科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一级学科。

（二）遴选安排

高峰学科：国家“双一流”入选学科和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通过规划论证后，直接列入予以建设；其它建设类型学科：学科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审定。

（三）建设与管理

1. 明确建设责任。明确各一级学科建设单位、责任人和人员归属，完善实体建设责任机制。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将学位点建设和专业建设融入学科建设。实行学科建设院长责任制、学科专业管理团队负责制。学科专业负责人对一级学科建设负总责，组建管理团队共同承担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平台建设等职责，采用民主决策，事务公开。

2. 明晰目标任务。各类型学科根据学校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

目标和要求，对标建设，确定建设期对标追赶高校，形成各学科对标追赶分析研判报告，明晰学科对标追赶建设具体目标与内容，分解确定年度建设任务，提出具体举措和实现路径，制定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鼓励多学科交叉共同承担重大任务目标，根据贡献度明确学科重大成果归属度。

3. 重视监督考核。学校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包括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终期验收，主要针对年度建设任务及完成情况、建设绩效、标志性成果与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公布，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年度考核绩效与年度经费分配挂钩，并根据中期考核绩效进行中期动态调整，终期验收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轮遴选的重要依据。

4. 实行绩效拨款。学科建设经费学校统筹、动态管理，实行事前投入与事后奖励的拨款机制。每年度各学科建设总经费由额定经费和奖励经费两部分组成，额定经费的拨款因素为学科建设类型、学科建设任务目标和上一年度的建设任务执行率，奖励经费为各类型学科超出上一年度建设任务目标的标志性建设成果争取的学科建设经费。学科每年度的学科建设总经费除纳入学院自主理财部分外，均由学科统筹安排，纳入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用于学科建设，其中高峰、高原学科的经费预算中队伍建设预算不低于 30%。对建设任务或经费执行未达要求的学科，将减少建设经费直至停止拨付。

5. 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学院对学科建设的指导与管理，额定

经费的一定比例（高峰学科 3%、高原学科 5%，培育学科 7%，基础学科 10%）和奖励经费的 20%纳入学院自主理财。完善学科专业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遴选与考核机制，保证负责人责任和权利落地，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科专业负责人和管理团队的作用。深化跨学院一级学科建设协调机制，构建起责权利明晰的运行模式。